



3101152305521287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产〔2024〕472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下半年上海市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管理局（管委会）、镇人民政府：

为加快推进浦东新区服务业发展，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2〕22号）、《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评审小组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23-2024年）的通知》（沪发改服务〔2023〕7号）、《浦东新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若干规定》（沪浦发改规〔2021〕1号）以及相关要求，现开展 2024 年下半年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

1. 支持《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7号）和《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17-2025年）》（发改规划〔2017〕1116号）明确的重点领域中的服务业项目。

2. 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国家级服务业示范园区和本市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的重点服务业项目。

3. 支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服务业园区的核心区域发展战略、产业发展、功能定位等规划编制。

二、申报条件

2024年下半年申报的项目除了必须符合以上重点支持领域，还需符合：

1. 根据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分类支持的方式，本次申报项目总投资必须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中投资构成中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建筑工程费、改造装修费等建设投资费用原则上占比超过50%。

2. 申报的项目原则上是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8月15日开始建设的在建项目。

3. 项目单位可申报多个项目，但每个项目单位每年度最多只能有一个项目获得资金支持。

4. 引导资金支持过的项目单位，再次申报新项目必须以上次支持项目验收通过为前提。

5. 上报单位 2023 年度净资产原则上为正（列入新业态新模式重点领域的项目，按照沪发改服务〔2020〕10 号文执行）。

6. 税收户管在临港地区的企业申报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受理。

三、申报材料

请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市文件要求填写项目申请表及基本信息表，并准备好相关附件。具体要求如下：

- * 1. 项目申请表（网上填写）。
- * 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详见附件 1）。
- * 3. 申报单位真实性及信用承诺函（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详见附件 2）。
- * 4.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 5. 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证明（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
- * 6. 项目单位 2021 至 2023 年三年财务报表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规划类项目可不提供）。
- * 7. 自筹资金出资证明（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贷款合同），需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 60% 以上。
- 8. 风险投资、成果专利、认定证书等相关文件（如：自有软件著作权或委外开发合同及开发方软件著作权）。

9. 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不列入核准范围的项目、规划类项目可不提供）。

10. 如项目涉及土建、加层、外立面改造等，需提供规划部门和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

11. 如项目购置设备及试验加工过程中涉及环境影响（如噪音、辐射、三废排放等），需提供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

1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等。

13. 规划类项目需提供有关合同、协议和相关支付凭证。

14. 涉及与其他机构合作或许可经营的须提供合作协议、批复或许可证。

以上带“*”的必须提供，其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四、申报程序

1. 项目单位须是在本市依法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具有合理的经济规模，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爲，持有法人一证通（需具有电子签章功能，关联法人一证通事项说明详见附件3）。

2. 请项目单位通过法人一证通在线登录一网通办门户网站 <http://www.shanghai.gov.cn>，选择税收征管关系对应区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于**2024年6月17日**下班前网上填写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资料（上传的附件须为PDF

格式，单个文件不超过 50M，可上传多个文件），系统自动生成申报书后加盖电子签章，完成系统申报；下载并打印项目申请表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一式三份，骑缝加盖单位公章），**2024 年 6 月 18 日下班前**提交至税收征管关系所在管理局（管委会）审核完整性和准确性（税收户管在相关镇的企业送至区发改委；各管理局（管委会）、区发改委联系人详见附件 4）。

五、工作要求

1. 请各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开展 2024 年下半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同时按照服务业引导资金管理规定加强企业申报材料审核，严把项目质量，择优推荐上报。

2. 请项目申请单位自主申报。我委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事宜，仅限于各管理局（管委会）和我委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委工作人员名义向项目申请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委举报（举报电话：pdfgwcyc@pudong.gov.cn）。

为便于项目管理，项目答辩人员应当为本企业该项目的负责人，答辩时需凭身份证和加盖企业公章的证明参加。

3. 请各管理局（管委会）汇总初审通过的企业申报材料，于**2024年6月21日17点之前**将项目汇总表纸质件、项目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加盖管理局（管委会）公章的申报项目基本信

息汇总表报送至上海浦东新区投资咨询公司（地址：浦东新区临沂路128号507室，联系人：王帆，电话：58811536）。

特此通知。

- 附件：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2. 申报单位真实性及信用承诺函
 3. 关于使用法人一证通加盖电子签章的事项说明
 4.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浦东新区联系人一览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
